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国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6月3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 的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第三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香港基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